

大公关于下调“19 远高 01”信用等级 至 C 的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2020 年 11 月 24 日，大公评定远高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18 远高 01”信用等级为 C，“16 宁远高”、“19 远高 01”及“19 远高 02”的信用等级为 CC。

大公持续关注远高集团债券兑付情况，根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提供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8 远高 01”未能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按期兑付，已触发“19 远高 01”及“19 远高 02”投资者保护条款；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表决通过议案，宣布“19 远高 01”因远高集团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构成交叉违约，且由于远高集团未能在宽限期足额清偿全部逾期债务，也未能对“19 远高 01”增加足额有效的第三方担保或其他资产抵质押措施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因此不豁免远高集团违约责任并宣布“19 远高 01”提前到期，2021 年 1 月 6 日，“19 远高 01”已构成实质性



违约；因“19 远高 02”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因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构成交叉违约的议案》以及《关于不豁免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违约责任并宣布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议案》未能通过。

因此，大公决定维持远高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C，将“19 远高 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维持“16 宁远高”和“19 远高 02”信用等级为 CC。大公将持续关注远高集团后续债务偿还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